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寄 發 通 函
及
更 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寄發通函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條款、清洗豁免及建議更新之一般性授權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股東於考慮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前，先仔細閱讀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惟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登之公佈(「該公佈」)而發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條款、清洗豁免及建議更新之一般性授權(定義見下文)之詳情、滙盈融資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股東於考慮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前，先仔細閱讀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亦建議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對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惟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局將會尋求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性授權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該項建議之其他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局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